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dida

Dida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的[編纂]總數：[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及[編纂]，並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可予調整)

[編纂]數目：[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及[編纂]，並可予調整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編纂]時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

[編纂]：[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於[編纂]或之前或各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藉協議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編纂]的申請人可能須於申請時(視申請渠道而定)就每股[編纂]支付最高[編纂][編纂]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編纂]低於[編纂]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倘[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編纂]將不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並預期將不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惟[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或會協定更低價格。

[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及[編纂]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任何時間，將[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調低至低於本文件所載水平。在此情況下，下調[編纂]數目及/或[編纂]範圍的通告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didachuxing.com上刊登，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各節。

於作出[編纂]決定前，有意[編纂]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倘於[編纂]上午八時正之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根據[編纂]所須承擔自行及促使申請人[編纂][編纂]的責任。有關該等理由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了解進一步詳情。

[編纂]並無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於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於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不受其規限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編纂]乃(1)僅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另一項登記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2)依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編纂]。

[編纂]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